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5〕15号

首都师范大学师德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标准》《北京高校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健全师德教育机制，落实落细各项教育活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推动党的建设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通过系统化师德教育，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

教育情怀，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坚守育人初心，践行育人使命。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校教师队伍，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三、工作任务及实施计划

各院（系）单位要制定年度师德教育计划，面向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1次师德教育实践、1次师德警示教育，全年师德教育不少于12学时。

1.师德专题教育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将党的领导贯穿师德教育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带动师德师风全面提升，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

学校于4月份、10月份面向院（系）书记、党支部书记、教授以及青年教师代表组织两场专题讲座。

各院（系）单位要深挖特色资源优势，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创新开展不少于4学时的师德专题教育。

2.师德教育实践

学校于7月份、9月份组织高层次人才代表以及骨干教师、新入职教师等赴京内外开展师德实践活动，引导教师在社会实践中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

各院（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分批次组织开展不少于6学时的师德教育实践。

3. 师德警示教育

学校于 3 月份组织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做好中层干部师德警示教育；于 5 月份编印并推送《师德警示教育案例集》，为院（系）单位开展警示教育提供参考资料。

院（系）单位要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以及学校编印的《师德警示教育案例集》为反面教材，明确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负面清单，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对照检查自省，做到以案为鉴、以案明纪，警钟长鸣。各院（系）单位要结合教师队伍建设情况，面向本单位全体教师，认真开展不少于 2 学时的师德警示教育。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教师工作部要切实发挥统筹作用，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教育活动，督促各院（系）单位保质保量完成师德教育。

各院（系）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师德教育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确保活动有序顺利推进。

2. 压实工作责任

各院（系）单位要统筹实施、精心策划，制定本单位师德教育计划，保质（全覆盖）、保量（不少于 12 个学时）落实好师德专题教育、师德教育实践、师德警示教育各项要求。

3. 注重教育实效

各院（系）单位要杜绝走过场，切实抓出教育成效。要以师德教育为契机，全面摸排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落实舆情月报机制，及时处置师德师风相关舆情。

4. 总结固化成果

年底前，各院（系）单位要详细梳理总结师德教育开展情况，形成师德教育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连同工作计划一并提交。各院（系）单位在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督导方面的良好做法，也可形成总结性的材料提交。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